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事前收到的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铜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铜化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铜化集团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素玲：_____

林平：_____

2021 年 2 月 26 日